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9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LAUREANO RHODEA SAFLOR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LAUREANO RHODEA SAFLOR發支付命令，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所示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11年9月8日行方不明，是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